



## (五)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(以下满足其一即可)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(采购单位名称) 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ZRJS-G2025-0092,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密集架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能存储架), 属于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5 人, 营业收入为295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442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2. (蜡片柜), 属于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5 人, 营业收入为295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442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3. (切片柜), 属于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5 人, 营业收入为295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442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4. (蜡片柜、切片柜专用转运车), 属于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5 人, 营业收入为295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442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 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